

#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虞安〔2020〕14号

##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虞区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上虞区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 上虞区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全面提高群众安全意识、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根据省安委会、市安委会《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要求，结合《上虞区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社会共治、共建共享的原则，以“三个地”的政治自觉，对标“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突出强意识、提素养、固基础，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深化阵地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切实提高群众安全知晓率、参与度、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在建设“重要窗口”中勇当排头兵争做优等生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底，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安全知识全面普及，宣传阵地不断拓展，健全完善安全宣传教育长效工作机制，形成较为成熟的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工作体系。

**1、安全意识能力全面提升。**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领导干部和

公务员的安全意识和决策水平不断提升，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理念不断增强，行业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安全素养均衡发展。

**2、安全宣教阵地有效拓展。**完善安全教育与培训体系，加快应急安全体验场馆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拓展多种安全宣教阵地，安全知识传播手段、形式日益丰富，公民参与度显著提高。

**3、安全素养建设机制不断完善。**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加强部门联动、区域协同，完善安全素养共建、共享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安全应急宣传教育的社会化水平。

### 三、基本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凝聚安全共识，提高群众安全感。

**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加快补齐安全短板，把安全生产的理念渗透到全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

**坚持社会共治。**筑牢安全生产的人民防线，始终坚持社会参与、全民共治，着力提高安全生产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安全文化氛围。

**坚持共建共享。**加强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有效整合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资源，培育安全文化产业，推进安全发展全民共建、成果全民共享。

## 四、主要任务

**（一）聚焦聚力思想引领，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

**1. 开展集中学习深入系统宣贯。**一是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在浙江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新目标新定位，全面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人心，见行见效。二是加强学习教育。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区委党校、干部教育网络学院教学重要内容。三是创新学习方式。综合运用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浙江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加强各级干部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题学习。组织各级干部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2020年底上虞电视台对专题片公开版轮播1遍。四是扩大宣传覆盖面。在报、网、微、端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一批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2021年底前实现区级平台100%全覆盖，兴起全民学习热潮。

**2.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一是提升领导干部示范能力。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常态化机制，定期举办乡镇街道政府领导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3年内对乡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完成一次安全生产集中轮训，2020年底完成

30%以上、2021 年底完成 70%以上、2022 年底全部完成。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新目标新定位，以此为指引编制“十四五”规划。二是提升监管队伍专业能力。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分批组织应急管理干部开展轮训，到 2020 年底完成综合应急业务培训 20%以上、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复训 30%以上；到 2021 年底完成综合应急业务培训 70%以上、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复训 80%以上、专业领域业务培训 80%以上；到 2022 年底完成综合应急业务培训、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复训、专业领域业务培训全覆盖。三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把安全生产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职责清单。按照“三个必须”原则和“谁的场地谁负责”要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3. 强化依法治安加大普法力度。**一是加强法律法规解读。根据上位法规规章修订进程，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做好读法、释法、普法工作。二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普法责任清单，结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常态化开展监督。三是逐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库，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加强典型案例分析，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公示公开制度。适时发布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落实省厅关于安全素养指数发布工作任务。

## **（二）聚焦聚力重点领域，实现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大提升。**

1、**道路交通和交通运输领域。**一是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深入开展“一盔一带”“禁酒驾”“开车不用手机”等“文明出行、安全驾驶”宣传发动和执法提示活动。深化高速公路行车安全知识宣传。对农村“一老一小”及进城务工人员重点群体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针对性宣传教育。二是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素养教育。2020年底前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2021年、2022年常态化督促落实从业资格审核、准入、考核机制。2020年底前在驾驶培训考试中增加防范隧道事故和二次事故、应急处置、急救实训等内容，提高驾驶人职业素质能力。三是加大宣传曝光警示教育。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从业人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定期公布重点运输企业“红黑排行榜”，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定期公布重大违法行为驾驶员“黑名单”，强化对重大违法行为驾驶员的监管。

2、**危化和加工制造领域。**一是提高危化领域管理队伍建设。危化品许可企业按规定配置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到2022年底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企业，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

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到 2022 年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生产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特殊作业专职安管员，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必须按照企业员工总数 2%的比例配备，并开展第三方培训。继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大讲堂》活动，持续培养企业专业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二是提高重点领域从业资格。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性危化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现有员工在满足《上虞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改造提升 2.0 版标准》要求前提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在 2022 年底应达到相应水平。到 2020 年底企业自控室员工必须达到熟练操作的能力水平，并经企业严格考核上岗。三是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每年对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一次集中培训、考核。2021 年底 10%以上危化企业重点岗位员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 年底达到 30%以上。2020-2022 年，每年提升培训企业员工安全技能，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不少于 1.5 万人次，“三场所三企业”、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性较高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 0.1 万人次，高危企业不少于 1 万人次。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 100%

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

3、消防领域。一是丰富各类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2020 年底前完成 1 个区级教育场馆、5 个乡镇级体验室、16 个农村示范点建设任务，在盖北镇建成 1 个消防主题文化公园。2022 年全区实现“一区一场馆、主题公园，一镇一体验室，一村一宣传点”的规划布局。二是分类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出台消防安全“五进”活动指导意见，深化“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长效机制，将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以及高校、高中新生军训内容，在文化娱乐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活动。定期组织村（居）民参加体验式消防宣传教育，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实现逐年提升，2020 年调查得分不低于 85 分。三是加强重点人群消防培训。开展百千万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育工程，2020 年完成约 2000 家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的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新入职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开展一轮基层镇街、行业部门工作人员和重点企业（单位）管理人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万。2022 年底实现小微企业全覆盖培训。

4、农业农村领域。一是农业农机领域。突出种粮大户、农机合作社负责人等重点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农机安全操作规程、事故自救互救等教育培训，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2020 年底完成 9 个示范基地，2 个示范乡镇建设。2021 年底前



完成10个示范基地，2个示范乡镇建设。二是渔业船舶领域。加强捕捞渔民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每年开展渔业船员适任培训及船东船长“面对面”教育。三是农家乐领域。健全行业培训教育机制，及时向农家乐经营业主普及治安、消防、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升经营业主法律意识，定期对农家乐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5、城市建设领域。一是以建设工程、建筑工地为重点，着重提升起重机械、深基坑、模板支撑、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岗位人群的素养，加强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以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司机、信号司索工持证上岗等环节排查管控。实现建筑施工行业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管理人员安全再培训全覆盖。二是以城镇燃气为重点，加强城镇燃气行业企业负责人、送气工、特种设备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对未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的，督促企业停业整改并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推进餐饮、娱乐、集市等使用场所安全宣传，定期组织入户安检，发放安全手册等，加强使用、操作人群操作规范、知识普及。三是以城市供排水为重点，加强供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等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意识普及到岗到人。

6、特种设备领域。一是提升基层安全监察队伍专业能力。加强新进基层安全监察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人员能力提升，每年培训不少于50人次。开展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人员“传帮带”“检验现场实习”“定期培训”等现场培训实习活动。二是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每年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不少于500人次。三是开展特种设备“七进百县千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专项整治行动阶段性成果。

7、工业园区等功能区领域。明确园区管理主体，通过组织专家团队进园入区、建设园区体验馆、加强警示教育、建设智慧园区等措施加大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力度。到2022年底，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小微园区、仓储物流园区等功能区运营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素养提升培训覆盖率100%，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素养提升覆盖率达100%。2021年底前，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依托企业等方式建立专业救援力量，经常性加强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

8、危险废物等领域。系统梳理近年来在危险废物、煤改气、洁净型煤、垃圾填埋场等领域发生的事故所暴露出来的问题，聚焦重点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大力宣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标准，对各类重点场所、关键岗位人员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粉尘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着力形成安全素养提升长效机制。

同时，加强文化旅游、非煤矿山、电力等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养提升工作。

### **（三）聚焦聚力教育宣传，不断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

**1. 培育专业人员和建设实训基地。**到 2022 年 6 月在我区高校中设置应用化学等相关专业，把化工安全纳入核心课程体系，并按照上级要求培养一批危化品领域高级安全人才。加强危化工艺实操基地建设，2020 年 6 月绿色化工人才公共实训中心投入运营；并适时启动二期建设，为化工产业安全可持续发展提供高素质产业工人。

**2. 强化安全生产主题活动效果。**突出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的引领作用。各级各部门联动宣传，组织策划好系列公益科普、政策宣讲、应急演练、专题晚会、巡回演出、知识竞赛、书画摄影大赛和优秀图书、影视和音乐作品征集展播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公益宣传，加强电视、广播、报纸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类免费公益广告刊播力度，电台和电视台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期间平均每周播放不少于 2 次，每个电影院在每部电影前播放安全提醒，扩大受众面。

**3. 打造安全生产宣教阵地。**打造特色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制定体验馆规范标准，健全体验馆建设与运营机制，实现网上预约等功能，进一步发挥体验馆安全宣传作用，到 2020 年底全区建成应急安全宣教体体验馆 10 个，到 2022 年底实现全区镇街辐射全覆盖。壮大融媒体宣传阵地，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办好各类安全生产专栏专版，多方位立体推进安全宣传。举办征文、摄影、短视频等各类比赛，有效提升群众对安全生产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 **（四）聚焦聚力社会共治，大力加强公众安全教育**

**1. 进企业。**结合安全生产指导检查、专家入企、“三服务”活动等，帮助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推进隐患排查；持续推进我区“全省百万员工安全大培训”和“高危行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把安全技能培训作为部门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对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抽考；加大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力度，强化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警示教育，深入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扎实推进常态化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2. 进农村。**以应急进万村为抓手，结合文化下乡、应急大喇叭等活动，利用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礼堂、老年活动中心、农村公共活动场所橱窗、标语等开展常态化宣传活动。积极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汛防台等宣教内容进农村文化礼堂，2020年底覆盖30%以上、2021年底覆盖75%以上、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

**3. 进社区。**全面发动基层网格体系作用，对社区干部开展安全应急知识技能轮训。通过社区、住宅小区宣传栏、户外显示屏，发动社区协会、物业管理公司、志愿者组织等参与社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每个社区都有安全宣传专栏，2020年底专栏设置覆盖率达到50%、2021年底覆盖率75%、2022年底100%覆盖。

**4. 进学校。**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校园安全责任体系，把安全知识教育作为各级各类学生的教学内容，统筹做好消防、实验室、交通、防溺水等安全教育。深化“中小

学生安全教育日”等各类主题活动，制作学生安全教育视频，上好开学安全“第一课”。强化预案建设和应急演练，针对火灾、地震、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等，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各类大中小学每学年开展安全演练不少于1次。

**5. 进家庭。**联合妇联等群众团体，发起“安全进家庭”倡议，把安全作为“最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的内容，分发家庭燃气、用电和防火等宣传手册，开展安全用气用电、消防安全、应急知识进门入户活动，普及高楼火灾、交通意外、地震等应急安全逃生技能，加强对全社会自救互救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 **五、职责分工**

（一）公安分局牵头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二）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交通运输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三）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危化化和加工制造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四）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消防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五）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农村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六）区建设局牵头负责建设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领域全民安全素

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八）区教体局牵头负责校园安全领域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切实提升群众安全素养。

##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专题部署。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按时间进度稳步推进。

（二）**组织实施（2020年9月—12月）**。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按照计划，全面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要针对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重点，落实工作举措，及时补齐短板。同时，要及时查漏补缺，加强督导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三）**深化推动（2021年1月—2022年6月）**。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集中深化推进，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效。着眼于长效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全民素养提升的制度机制，确保取得显著进展。

（四）**巩固提升（2022年6月—12月）**。回顾总结三年行动推进情况，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成果，加强示范引导。对三年行动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考核，巩固完善长效机制。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总结形成推进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提升全民安全素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量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措施、时限、要求，合力推进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计划。

**（二）强化要素保障。**要进一步加强经费、人员、制度等要素保障，将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纳入整体规划中统筹部署推进。要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投入，引导形成多元投入的格局。

**（三）强化督导考核。**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定期通报、实地督查等工作机制。区安委会要将实施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纳入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内容，定期开展督导考核。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区级方案部署制定本地区的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8个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要制定本行业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并于9月10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的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0—2022年)